

收	日期 111 年 7 月 4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247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品綺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8142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如附件，敬請協助轉送旅行業者，加強宣導租用遊覽車時注意遵守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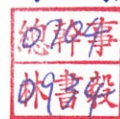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交通部已於111年6月27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本局修正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期由源頭加強宣導遊覽車租用者應注意相關使用安全規定，避免駕駛員疲勞駕駛或超過工作時間，敬請貴局協助旨揭事宜。
- 二、旨揭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檔案，已置於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thb.gov.tw>，\運輸服務\業者資訊\遊覽車\遊覽車租用注意事項) 供外界下載宣導使用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擬掛網周知



Time
群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第 108 次董事會決議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財團法人
中華醫學會
秘書長 陳建興
秘書處 陳建興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品綺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8142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)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如附件，請儘速轉送所轄業者加強宣導提醒租用遊覽車消費者注意遵守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交通部已於111年6月27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律定遊覽車客運業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，本局配合修正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請於各場合加強宣導，並轉發所轄業者鼓勵於車內明顯處張貼，供租車旅行社及消費者瞭解遵守，俾保障旅遊行程安全。
- 二、旨揭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檔案，請各業者可至本局官網(<https://www.thb.gov.tw>，\運輸服務\業者資訊\遊覽車\遊覽車租用注意事項)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中市直轄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與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達所屬會員，於旅行業或消費者租用遊覽車時宣導其注意遵守，以維護旅遊行程安全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

- 一、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不可超過 10 小時，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。
- 二、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 11 小時。
- 三、到達各旅遊景點或目的地下車結束後，應屬駕駛員休息時間，務必讓駕駛員充分休息，不可隨意打擾駕駛員。
- 四、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；未經與遊覽車公司協調同意，旅客不可任意變更或增加行程，避免造成駕駛員疲勞駕駛或工時超過規定，也不得要求駕駛員違規超速趕行程。
- 五、兩日以上行程，駕駛員隔日出勤需休息 10 小時以上，請提供駕駛員 1 人 1 室妥善的夜間休息環境。

*再次提醒租車消費者，唯有注意及遵守使用遊覽車安全規定事項，才能保障旅遊品質與行程安全，不要讓遊覽車公司及駕駛員因您違反規定而受罰。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111 年 7 月 1 日路運綜字第 1110081426 號函製發

